

# 废太子勇与圆形墓

——如何理解考古学中的非地方性知识

沈睿文

对于 18 世纪末以前的建筑，福柯认为，“建筑的艺术与权力、神性和力量的表达相关。宫殿、教堂以及有权势的人都采用巨大的建筑形式。建筑表现力量、统治和上帝”<sup>[1]</sup>。虽然福柯谈论的是西方建筑的特性，但是，在古代中国的建筑上同样也能见到这种特性的沉淀。于是，通过建筑的规模、布局、形式（制）、建材的分类，赋予建筑不同的政治权力等级。这成为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一种范式。

具体到墓葬研究而言，所谓“布局”主要指的是墓葬所在的区域（地理坐标）和地面上的平面结构两个方面。即，墓葬是否葬于帝陵区、贵族区、平民区或者其他；墓葬是否有地面建筑、墓园乃至园邑，甚而墓葬是否有意地跟远山近水构成某种呼应关系。所谓“形制”指的是墓葬的地下结构，如，三室墓、双室墓、单室墓等。所谓“建材”指的便是墓葬地上、地下建制的建筑材料，也主要就是木材、石材、砖、土等四种，对于墓葬而言主要是石室墓、砖室墓和土洞墓、木室墓等，并首先由建材建立起墓葬的等级差序。对于随葬品而言，则要更为复杂些，除了石材、瓷土、陶土的分别之外，尚有木质、金银铜铁铅锡、宝石、玻璃、琉璃等诸多分类。再综合壁画内容等因素，便成为考古学判断墓葬所属等级的基本。就目前的研究状况而言，中国考古学不同时间段的墓葬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这并非无用的知识，而是深入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只是我们可以如何来运用这些已有的成果？

毋庸讳言，现在看来，包括墓葬在内的建筑作为政治组织、政治运作的形式，对于中国考古学而言，还是一个新的研究空间。上述诸墓葬因素，又因地区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区域性特点。这已体现在中国考古学的区域性研究成果中。但是，在同一地区的墓葬中，也会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况：同一政治等级的不同墓主人使用的墓葬布局、形制乃至建材有可能不同。这种现象曾让研究者对已建立的墓葬等级制度产生困惑。

吉尔兹对法律的认识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墓葬的区域性特点。他说，法律“乃是一种地方性的知识；这种地方性不仅指地方、时间、阶级与各种问题而言，并且指特色（accent）而言——事情发生经过自有地方特性并与当地人对事物之想象能力相联系。我一向称之为法律意识者便是这种特性与想象的结合以及就事件讲述的故事，而这些事件是将原则形象化的”<sup>[2]</sup>。考古学文化区域性特色的形成也是如此。

依循区域性特征而培育起来的墓葬特点经过长时期的传承而成为一种地方传统，反过来，又在该地区沉淀成为一个具有地区指示性的符号，甚而成为该地区民众的一种政治符号和政治态度，而成为该地区利益集团的首选。当然，这种地方性知识不仅同样包含着地方，也涵括了时间、阶级等诸般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地区性特点也往往成为生于斯长于斯的统治者的首选。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性知识又得以上升成为国家意志而颁行天下。于是，中国考古学已有的区域性研究便显得格外重要。

诚然，对事物的观察是否正确取决于观察者的角度和观察的方式。这也是在众多学术问题上之所以产生争议的症结所在。这提醒我们面对这些知识的时候，不妨可以有意识地将它置于区域性的坐标之中，回归到地方性知识中。这样可以更加明晰它的形成史，进而更好地理解成为普适的国家知识（意志）的它出现了哪些变化？为何又会有这些变化？同时，我们也就容易警醒地注意到，某

<sup>[1]</sup> 《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151。

<sup>[2]</sup>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著，王海龙、张家瑄译《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页273。

地区非地方性知识因素的存在，并可以尝试从该角度进行深入考察。事实也多证明，这类知识的拥有者多是利用这种知识的展示来体现他的地方性，乃至这种地方性所指代的政治取向。

在这篇文章里，我想以陕西潼关税村发掘的一座单室圆形砖墓为例，谈谈在考古学研究中如何理解不同的地方性知识的出现。

## 一

潼关税村这座圆形单室砖室墓，发掘于2005年3~12月，被盗严重，墓主人不清。该墓为长斜坡墓道、7个天井、6个过洞和4个壁龛，平面呈“甲”字形（图1），坐北朝南，由墓道、过洞、天井、壁龛、砖券甬道和墓室等部位组成，水平全长63.8米，墓底距地表深16.6米，方向189°。墓顶为双层砖券穹窿顶。地面发现有石柱的方座，可知原有神道石刻。

该墓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一座隋墓，墓主人身份不低于太子级别。但是，对这座墓葬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谨慎推进的过程。发掘前的调查，初步推断为初唐大型壁画墓。随着发掘工作的进展，发掘者最初认为“墓主人系杨隋皇室成员，最低为亲王，不排除生前做过太子的可能”<sup>[1]</sup>；随之，发掘者进一步推论道：“从墓葬规模、葬具的配置和随葬品的规格看，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有可能是做过太子且死后被迫封为房陵王的杨勇之墓。”<sup>[2]</sup>在撰写的发掘报告中认为：“有可能使用如此规模的墓葬，并堂而皇之的配备18杆列戟壁画的人物，就极有可能是隋朝的第一位太子——杨勇。……如果以上推论不谬的话，那么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的下葬的具体年代当在仁寿末至大业初（604-606），属于隋代中期偏晚”<sup>[3]</sup>。

发掘者最后根据墓葬的规模以及壁画等**等级**特征将它与隋废太子勇建立可能的联系。此无可置疑。但是，能否进一步勘定该判断，并就墓葬年代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可能是出于考古学严谨的考虑，报告并没有给读者一个确切的答案。

在我看来，这里面有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这就是为何在土洞墓传统的关中地区在这个时候却出现了这座大型的砖室墓？要知道，隋代的时候，唐时“两京模式”的墓葬制度还远未建立起来，所以，这个问题便显得极为突出。如果从北周的地方性传统来看，北周墓葬以土洞墓为主。这种传统一直成为卒于隋朝的北周遗臣在死后的选择，他们仍以此墓葬形制来表达对故朝的忠心。隋代的北周贵族、遗老们，在墓葬形制上仍沿用北周的高等级的双室土洞墓，而随葬品却使用了隋代的器物。这种情况正是这些墓主北周情结的表现，主要集中在隋代的早期阶段，即开皇元年（581）-仁寿四年（604）。

这也就是为何我们能看到，关中地区的隋墓完全延续了北周的墓葬形制结构，并一直延续到初唐时期<sup>[4]</sup>。实际上，该地方性知识的继承恰体现了当地政治集团对关陇本位政策的延续和奉行。更为重要的是，此前在关中地区并不见圆形墓，更谈不上圆形墓的墓葬传统。于是，这样的墓葬形制与可能的墓主废太子勇相联系便显得趣味无穷。不得不承认，这首先便是研究者需要面对的问题。实际上，它关系到墓葬主人以及墓葬年代的最后勘定。遗憾的是，已有的报道、研究都未能对此加以关注，并做出让人满意的解答。那我们不妨先来看看潼关税村圆形墓的建制究竟有哪些与关中地区的地方性知识不符的元素。

首先，这座墓葬的形制为圆形、砖室墓，而非关中地区的土洞墓传统。隋墓有土洞墓、砖室墓以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三大类。其中土洞墓占绝大部分，流行于陕西西安和河南洛阳、安阳等地，而砖室墓则流行于河南安阳和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均为单室砖墓<sup>[5]</sup>。从考古学材料来看，圆形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线刻石棺》，《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3期，页33-47。

[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5期，页4-31。

[3]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页135-136。案，本文的所有数据皆采自该报告，恕不再一一指出。

[4] 赵海燕《关中地区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3月，页46。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唐长安城郊隋唐墓·隋代李静训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页3-28。

墓始见于山东临淄北朝崔氏墓地，是北朝第一门阀崔氏在特定历史时期下创造的新的墓葬形制，成为该门阀的一个墓葬符号<sup>[1]</sup>，后来因崔氏在北朝的政治、文化号召力，极具特殊性的河北山东集团最终选择了它作为该地区的主要墓葬文化，以异于政权中心的京畿地区。可见，圆形墓自始至终便是跟河北山东地区紧密相关的墓葬文化，成为该地区墓葬的政治符号和门阀政治的标志。

其次，关于潼关税村圆形墓的随葬品（图 2~5）和壁画（图 8），从二者的子遗来看，其风格显然跟关中地区北周以及同时期的隋墓的随葬品和壁画风格迥异，它采取的同样是山东地区的北齐风格。

最后，潼关税村圆形墓的石棺图像（图 9）以《洛神赋图》的构图为主体，刻绘了一幅太一出行的场面<sup>[2]</sup>。具体说来，其中的四象为石棺前档的朱雀（图 10）、后档的玄武（图 11），而把青龙、白虎隐藏于左右两侧帮板的“洛神赋图”出行构图之中；石棺顶板龟甲纹中的祥瑞图像（图 12），表示祥瑞出行。这套图像的主体便是左右两侧帮板的“洛神赋图”（图 13、14）出行，很明显，其中连鼓雷公的表现形式是采用山东地区和北齐的构图。这种构图在山东地区的汉画像石墓中便已有之，后成为当地的一种图像传统为北齐政权沿用。当然，雷公之下的雷工也是北齐图像传统。石棺的雷公形象与《洛神赋图》者不同，后者径直以“龙”的形象来表示雷神。除此之外，则基本沿用了“洛神赋图”中的其他元素，如云车、六龙、文鱼、夹毂之鲸鲵等。

潼关税村圆形墓石棺中的“洛神赋图”的图像在北朝至唐间在长江以北并非孤例，此前亦见于敦煌石窟中的 249、285 窟，但是两窟的建造者东阳王元荣和建平公都是从山东青齐地区把图像带至敦煌的<sup>[3]</sup>。因此，虽然目前尚未能发现比这两座石窟年代更早的“洛神赋图”的构图，但是应基本可以肯定这个构图也是山东地区的特有图像，而非关中地区所有。

至于潼关税村圆形墓石棺底板头端则线刻对麒麟纹、对狮纹。左右两侧底板线刻十二生肖图及三十六禽（表 1）。可能是因为构图布局的问题，并未能看到全部的三十六禽。它们是“太一出行”构图程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视之，墓葬的建造者是将整个宇宙浓缩于石棺之中。

表 1 石棺底板两侧线刻动物

左侧	龙	猪	狗	豹（虎）	鼠	牛	鸡	羊
右侧	龙	猪	羊	狐（兔）	马	狙？（蛇）	猫（猴）	兔

如前所言，在潼关税村隋壁画墓的神道上见有石柱方座，可知原来也修筑有神道石刻。隋开皇六年（586），“申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兽碑，唯听作石柱，记名位而已”<sup>[4]</sup>。潼关税村隋壁画墓的这种情况显然与隋文帝的政策背道而驰。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说潼关税村圆形墓是一座彻头彻尾的北齐风格的高等级墓葬。而如果把这座墓葬置于隋朝的政治史中，那只能将墓主人指向废太子杨勇。而且唯有杨勇是墓主人，这座墓葬的非地方性知识才能得以完美的解释。

## 二

开皇二十年（600）十月，隋文帝废黜太子杨勇，十一月，立晋王杨广为太子。在隋王朝三十八年的历史中，此确实是一件重大的政治事件。杨勇“参决政事，颇有见识”，又“性宽仁和厚”，本身又是嫡长子，完全有资格作为皇位继承人<sup>[5]</sup>。就连隋文帝本人也认识到这一点，深知废黜杨勇“不允天下之情”<sup>[6]</sup>。亦即，隋文帝不是因受杨广欺骗而废立太子，而杨勇又是“废非其罪”<sup>[1]</sup>。那隋文

[1] 沈睿文《新天师道与北朝崔氏圆形墓》，待刊。

[2] 沈睿文《唐宋墓葬神煞考源》，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8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页 199-220。

[3] 沈睿文《敦煌 249、285 窟窟顶图像新释》，待刊。

[4] 《隋书》卷八《礼仪志》，页 153。

[5] 唐华全《试论隋文帝废立太子的原因》，《河北学刊》1991 年第 5 期，页 75-76。

[6] 《隋书》卷四五《房陵王勇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年，页 1238。

帝一定是由于一种客观因素所迫，不得已而废立太子的。这个客观因素是什么呢？我认为，这其中虽有杨广的争夺，但是最为重要的还在于作为太子的杨勇其政治主张跟隋文帝所奉行的关陇本位政策相悖。这才是导致杨勇最终被废黜的根本原因。

已有的历史学研究为我们理清了隋文帝父子的政治立场及其各自的命运。文帝在辅政之初，“停洛阳宫作”，但并没有完全改变周宣帝的洛阳政策。在大象二年（580）九月尉迟迥乱后，还“以世子勇为洛州总管、东京小冢宰”<sup>[2]</sup>。但即位不久就“废东京六官”，据《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所云：“后周置东京六府、洛州总管。开皇元年改六府，置东京尚书省。其年废东京尚书省。二年废总管，置河南道行台省。三年废行台，以洛州刺史领总监。”从“东京六府”到“以洛州刺史领总监”，洛阳的地位实际上一直是在下降之中。这样隋文帝最终改变了周宣帝以来洛阳经营的政策<sup>[3]</sup>。

北方政权一直以东晋南朝为衣冠文物所在，为争得正统，不忘南侵。而宇文泰欲与雄据山东之高欢及旧承江左之萧氏争霸，非别树一帜，以关中地域为本位，融冶胡汉为一体，以自别于洛阳、建邺或江陵文化势力之外，则无以坚其群众自信之心理。所以依托关中之地域，以继述成周为号召，窃取流过阴谋之旧文缘饰塞表鲜卑之胡制，以辅成宇文氏之霸业<sup>[4]</sup>。亦即宇文泰开辟汉化新途径，抛弃难于模仿的汉魏传统，上拟宗周，认定关中为汉族文化发源地，关陇文化为汉族文化之正统，藉此形成强大的政治——文化向心力，凝聚关陇各族人心，以对抗专事衣冠礼乐的萧梁和继承太和遗烈的高齐。然而此风熏习既久，关陇集团遂以江南为蛮夷之地，山东为俗薄之乡，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见。隋文帝君臣这种抱残守缺的文化态度表现得尤为明显<sup>[5]</sup>。

隋文帝代周而立，团结了一大批汉族贵族和汉化的鲜卑贵族，如韦孝宽、皇甫绩、柳裘、宇文述、刘昉、郑译、李德林、高颀、元谐、元胄等人。从下表（表 2）所列十四人来看，关内之人，几乎得以善终，而关东之人或被贬或被杀。其中汉族地主出身的山东士族刘昉、郑译在辅助隋文帝时立下了汗马功劳，“时人为之语曰：刘昉牵前，郑译推后”，竟也逃脱不了贬杀的厄运，其他山东士族的遭遇可想而知<sup>[6]</sup>。

**表 2 隋文帝朝主要大臣命运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结局
韦孝宽	杜陵	上柱国	卒
皇甫绩	安定朝那	信州总管	病卒
柳裘	河东解	大将军	卒
宇文述	夏州	安州总管	卒于贬所
宇文恺	朔方	工部尚书	卒
杨素	弘农华阴	尚书左仆射	病卒
苏威	京兆武功	上大将军	病卒
刘昉	博陵望郡	上柱国	刑诛
李德林	博陵安平	上信同	贬死
高颀	渤海蓀	尚书左仆射兼纳言	诛杀
元谐	河南洛阳	上柱国	诛杀

[1] 《隋书》卷四五《房陵王勇传》，页 1238。

[2] 《隋书·高祖纪上》，页 4。

[3] 魏斌《关于周隋之际洛阳的经营》，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0 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年，页 59。

[4]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所撰《陈寅恪集·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页 20。

[5] 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页 170。

[6] 童毅之《隋炀帝营建东都与山东士族》，《历史教学》1987 年第 3 期，页 16-17。案，本文表 2 采自童文页 15 表。

元胄	河南洛阳	右卫大将军	坐死
郑译	河南洛阳	上柱国	贬卒
贺若弼	河南洛阳	上柱国	诛杀

杨勇为隋文帝长子，开皇元年立为皇太子，军国政事及尚书奏死罪已下，皆令勇参决之，拥有崇高的政治地位，并与山东势力关系密切。太子勇于禅代之际出镇东京，总统旧齐故地，开皇六年又复镇洛阳，显然与山东人士联系较多并建立了一定威望，其谏徙山东民大概即与此有关。太子勇与朝中以高颀为首之山东大臣关系密切。高颀其子表仁娶勇女。太子勇之僚属，亦多山东人士。太子勇与山东势力联系之重要纽带，其一为两度出镇山东，其二则为婚姻之缔结。高颀、元孝矩、柳机、崔弘度、元岩、长孙览六家，或为太子勇姻亲，或为太子勇同党蜀王秀、秦王俊之姻亲，这正好反映了太子勇与山东势力之密切关联。太子勇两度出镇山东，与朝中以高颀为首之山东大臣关系密切，其僚属多山东人，联姻皇室之山东家族皆与勇有关，可知山东势力为支持太子勇之势力。所以，当开皇后期隋文帝谋废太子勇时，山东势力站在文帝之对立面力保太子，从而遭到文帝猜忌与打击。

隋文帝废黜太子勇之关键步骤有三：开皇十二年卢恺朋党案、开皇十九年黜免高颀及开皇十七年（587）刘居士案。居士集团为忠于太子勇之公卿子弟武力集团。开皇十九年，太子勇之最有力支持者高颀被黜，则标志着山东势力之彻底失势，也注定了太子勇之最终被废。开皇二十年十月，“乙丑，皇太子勇及诸子并废为庶人”。同时，文帝下诏处死或处罚之太子僚属亲信有十四人。这十四人中，除邹文腾、夏侯福、何竦、沈福宝、晋文建五人出身不详外，其余九人有七人出自山东。这一方面进一步证实了山东势力支持太子勇之立场，另一方面也表明山东势力受到文帝之严厉打击<sup>[1]</sup>。

此上是太子杨勇被废黜的政治原因。由此，我们也就自然不难理解为何在潼关税村圆形墓中尽以北齐的艺术风格来表现。这是跟墓主人生前的政治立场相联系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杨勇交往的山东人士之中，便有善于建筑的，最为著名的便是高龙叉，亦即高义<sup>[2]</sup>。《北史·高灵山传》称其“隋开皇中为太府少卿，坐事死”<sup>[3]</sup>。说的是，高龙叉在太子杨勇废立的过程中因事处尽，成为宫廷斗争的牺牲品。身为北齐宗室遗臣，先后得以参与大兴城的规划及太子勇的宫殿建筑，可知高龙叉不仅熟谙北齐邺都建制，而且对单体的宫殿建制恐也是成竹在胸。所以，杨勇的陵寝建制如此精致，应该跟他身旁集聚着一批来自北齐的能工巧匠有关。

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既然杨勇是因为政治立场而被废黜，那为何又能够以展示其政治立场的墓葬建制来下葬，以此继续凸显其主张的政治立场呢？这是当权者所能容忍的吗？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杨勇墓只能下葬在炀帝即位，其治国策略出现转变之后。

杨勇为太子时，乖巧的杨广一直俯首唯文帝马首是瞻，自己真正的政治主张并未露出丝毫。这是他在皇位的争夺中得以最终胜出的原因。可是，一旦他登上大宝，便迅速地施展自己的宏图大略，一转文帝时期的关陇本位，而是要建立其“大业”。其中最为关键的转变便是对山东、江南地区的渗透和控制。

隋炀帝朝是南北学术文化的融会期，早期作藩扬州的经历使炀帝深受江南文化的影响。东都洛阳城的兴建便是他重视河山东以及江南文化、践行大业政治理想的重要举措<sup>[4]</sup>。隋炀帝营建东都洛阳，其中亦应包含以此国家的新都（政治中心）为据点镇辖山东的政治用意。东都洛阳落成后，炀帝便命世家大族入东都以便管辖。又命“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户入东都住，名为都京户六千余家”，则炀帝在洛阳建都意在加强王朝在山东的实际权力和管辖力度，镇辖山东士族、江南士族都远较于

<sup>[1]</sup> 姜望来《太子勇之废黜与隋唐间政局变迁》，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3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71-100。

<sup>[2]</sup>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所撰《陈寅恪集·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页84。

<sup>[3]</sup> （唐）李延寿《北史》卷七二《高颀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页1859。

<sup>[4]</sup>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页101-129。

关中长安有力。如果山东及江南士族起而造反，就可随时在“东压江淮”的洛阳出兵镇压。而大业四年（608）十月丙午诏书的颁发，表明炀帝已经完全放弃了北周——隋文帝时期奉行的文化复古主义，全面认同中原文化。炀帝时期，南学已经风被河北、关中。借助学术文化的新面貌，炀帝将南方与北方的礼制逐渐融会成为一全新的礼制，除去了北朝礼制中的胡化因素，为唐代礼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sup>[1]</sup>。

正是在这样的新的政治环境下，废太子勇才得以生前所好的山东制度来建造自己的陵寝。从这种王朝政治转型来看，很可能这个方案是得到隋炀帝首肯的。以废太子勇生前的政治取向来安排其葬制，自然是新即位的炀帝优恤兄长的表现。这跟炀帝即位后迅即赐死太子勇，旋又追封勇为房陵王“先小人后君子”的行径同<sup>[2]</sup>。炀帝把废太子勇的死的全部责任推给了已去世的文帝。这一方面是出于新朝廷稳定过渡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对废太子勇的旧部以及山东士族的安抚和招抚——即便如此，汉王杨谅还是在山东旧齐地方豪强的势力支持下发兵。在这种背景下，炀帝并非没有可能同意葬废太子勇以山东制度。而且如果从后来炀帝一系列的新举措来看，则更像是炀帝颁行新政的政治宣言。显然，炀帝在即位之前便已对自己的大政方针胸有成竹。仁寿四年（604）七月丁未，隋文帝崩于大宝殿。乙卯，发丧，杨广即皇帝位。同年十一月乙未（604年11月29日），隋炀帝便在洛阳现场勘定东都的选址与具体规划方案，十一月癸丑（12月27日）颁布“营东京诏”<sup>[3]</sup>。上述行动之迅速可证。大业元年春正月壬辰朔（605年1月25日），炀帝改元“大业”，则昭示着新政的全面展开。

北齐的墓葬形制以及随葬品样式同样在废太子勇的女儿丰宁公主杨静徽的墓葬<sup>[4]</sup>中得以体现，显示了杨勇一族对北齐一朝礼法的向往。葬于大业年间的丰宁公主墓葬也是采用单室砖墓的墓葬形制（图15），同样使用北齐风格的随葬品（图16~22），一如其父杨勇的政治取向。丰宁公主，大业六年三月十五日（610年4月13日）薨，大业七年七月廿三日（611年9月5日）迁窆于长安城南万年县洪固乡福润里韦圆照家族墓园。驸马韦圆照武德六年十月廿日（623年11月17日）卒，贞观八年十月十日（634年11月6日）合祔。韦圆照合祔时利用了丰宁公主的墓穴，所以墓葬建制应该是大业七年丰宁公主迁窆韦氏家族墓园时的状况，韦圆照合祔时，只是给他增加了一套随葬品，而原先丰宁公主的随葬品则仍以保留。

因此，我们再回到潼关税村圆形墓来。从墓葬等级来看，其墓主人很可能是隋废太子勇，一如考古报告所言。结合上述隋初的政治生态来看，其墓主人只能是隋废太子勇。这是跟废太子勇生前向往北齐礼制、与山东人士交往、相互拥趸的政治立场相一致的。而隋炀帝政治策略的转向山东、江南，是该墓得以使用山东墓葬制度下葬的最为重要的外部因素。

上述废太子勇父<sup>女</sup>两座墓葬都葬于土洞墓传统的关中地区，幸赖隋炀帝治国方略向山东以及江南的转移而得以按照非地方性知识下葬。废太子勇及其女儿的墓葬情况恰是墓葬建制代表墓主政治取向的绝佳案例。由此视角，我们便可重新审视那些与地域传统不同的墓葬建制的政治意义<sup>[5]</sup>。

## 余 论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墓葬成为一种政治运作的手段，并非没有案例，最为明显的应该便是唐朝神龙元年（706）李唐皇室中章怀太子、懿德太子以及永泰公主等三座墓葬的改葬乾陵陪葬墓区了。多年来，经过学者的努力，这已经成为一种新的常识了。

[1] 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页170-174。

[2]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帝将避暑于仁寿宫”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页5604。

[3] 王静 同上揭书，页111-113。

[4] 戴应新《隋丰宁公主与韦圆照合葬墓》，《故宫文物月刊》（台湾）第六十卷第六期，1998年，页76-93。

[5] 案，至此，洛阳地区为何在北魏晚期突然出现一批土洞墓，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了。如果置于北魏分裂的时代背景之下，原来这批墓葬的主人应该是跟后来追随西魏政权的那些官员持相同的政治主张的。他们死后还以关中而非洛阳的墓葬建制来表明自己对国家政治的立场，而在统一国家政权之下，他们可以如此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恰恰是北魏晚期洛阳政权面临分崩离析的体现。

现有考古墓葬材料中，跟潼关税村圆形墓的情况大同的墓葬还有不少，著名的有后蜀孟知祥和陵、宝鸡五代李茂贞墓以及彬县冯晖墓等。

四川成都后蜀孟知祥和陵为左中右三室并列的圆形砖室墓<sup>[1]</sup>，这并非巴蜀地区的地方性知识。前中后三室是中古中国帝陵的规制<sup>[2]</sup>，显然，和陵是将前中后三室的样式转换成左中右并列的形式，是以帝陵的规制来修建自身陵寝的。孟知祥字保胤，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西南）人。因此，和陵采用圆形的墓葬建制，是跟孟知祥河北的籍贯相关。

宝鸡五代李茂贞夫妇墓，同茔异穴，其中李氏为长方形石室墓，其妻刘氏则为一仿木构砖室墓<sup>[3]</sup>。显然，刘氏的墓葬形制同样为河北山东地区而非长安地区的墓葬特点。这同样从墓主李茂贞的籍贯可以理解。李茂贞，原名宋文通，河北深州博野人。唐乾符中，他为博野军市巡，驻奉天。黄巢起兵时入长安，留凤翔。朱玫之乱有功，唐僖宗赐“茂贞”。后又受封凤翔、陇西节度使，自封山南西道节度使，控制京兆府四镇，最终败于朱温之手，卒于同光二年（924）。刘氏生于唐僖宗乾符四年（877），卒于天福八年（943）。同样地，邳都高唐人（今山东高唐）的冯晖，在显德五年（958）修建于陕西彬县的陵寝中也采用了非当地传统的仿木构砖室墓<sup>[4]</sup>。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座墓葬的情况跟潼关税村圆形墓有些不同，后者意在以墓葬建制来表现墓主的政治主张，而上述三座墓葬则主要还是通过出生地的墓葬形制来表示自己的地域认同，也许这种选择是当事人生前明示的意愿也未可知。

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有“运作”、有“过程”才有“制度”，不处于运作过程之中也就无所谓“制度”<sup>[5]</sup>，因此，只有在动态中进行研究才能更为准确地把握研究对象。而在此过程中，墓葬建制中的地方性知识对于我们准确理解墓葬的形成，乃至墓葬与政治可能发生的关系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本文原载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12月，页35-55。

[1]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后蜀孟知祥墓与福庆长公主墓志铭》，《文物》1982年第3期，页15-20。

[2]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条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页421-446。

[3]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编《五代李茂贞夫妇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4]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五代冯晖墓》，重庆出版社，2001年。

[5]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页100-101；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页5-8。